

2025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市住建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立足住建领域职能职责，统筹推进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及监督保障等各项工作。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类4件，行政许可类319件，行政处罚22件，行政强制0件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1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8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-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	3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1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
0	0	3	0	3	0	0	3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阶段性成效，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群众期盼，仍存在不足。一是部分人员政务公开主动意识不强，存在重部署、轻落实的倾向。二是公开信息的广度和深度不足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住建领域重点事项公开不够及时全面，信息传播力和社会关注度有待提升。三是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频次不足、针对性不强，工作人员专业素养能力有待提升。

(二) 下一步工作打算。一是深化学习培训。定期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专题学习，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。二是聚焦重点主动公开。围绕行政许

可、行政处罚等关键领域，靶向发力、精准施策，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**三是健全规范管理机制。**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、应公开早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及时、内容全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月19日